

新竹市政府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自行研究發展案件，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研究人員於年度開始前，配合施政目標及業務需要或專業領域上之研究發展工作。

三、研究人員應於年度開始前檢具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報本府備案。並應按預定進度辦理，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（二月底）提出研究發展報告及研究摘要表各七份（如附表二）報本府審查處理。

經提報之研究發展報告因故撤銷或變更項目，應行文至行政處備查。

四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之處理：

（一）研究發展報告應製作封面（如附表三）及封底，以A4紙張採直式由左至右橫書方式繕打編印成冊。

（二）研究發展報告內容應包括：

1、研究主題

2、研究架構與方法。

3、問題分析與發現。

4、結論與建議。

5、附錄。

五、本府依自行研究發展案件提報情形，組成評審小組，置評審委員三至七人，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相關單位主管或遴聘學者專家擔任，並指定評審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六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，依其性質分別由評審委員初審，並填具審

查意見表（格式如附表四）併同原研究發展報告提請評審小組複審。

七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究架構與方法：十分。
- （二）問題分析與發現：四十分。
- （三）結論與建議：四十分。
- （四）內容結構與文字修辭：十分。

八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之評審及獎勵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特優：九十分以上者，頒發獎狀一紙、記功一次或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（二）優等：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，頒發獎狀一紙、嘉獎二次或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。
- （三）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，頒發獎狀一紙、嘉獎一次或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。
- （四）佳作：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，頒發獎狀一紙、嘉獎一次或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。
- （五）未達七十五分者，不予獎勵。

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之集體自行研究，行政獎勵以主要研究人員二人為限。

九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評獎，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或註銷：

- （一）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。
- （二）研究報告非最近兩年內完成者。
- （三）抄襲他人著作者。
- （四）集體研究以個人名義申請者。

十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具實務應用價值，由研究人員所屬單位（機

關)學校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(一)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實施。

(二)報請上級機關參採。

(三)函送有關機關參考。

十一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經評審獎勵後，本府得擇優於網站上公布。

附表一

新竹市政府○○○年度自行研究發展計畫項目表

編號	研究計畫 名稱	研究單位	研究人員	研究期間 (起-迄)	研究經費 (仟元)	備註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係填列本機關人員之自行研究及與有關機關人員之共同研究；共同研究請於編號欄內以“※”註明。
- 二、 「研究單位」欄請填寫自行(共同)研究計畫之主辦機關。
- 三、 跨年度項目請備註欄內註明。
- 四、 「研究期間」欄請依「年月」格式填寫，如「8901-8912」。
- 五、 研究經費若有仟元以下位數請四捨五入，小數點以下免填列，如312.5(仟元)→313(仟元)。
- 六、 年度研究計畫項目若有異動或增刪，請依本表格式填列，並將異動或增刪情形於備註欄內說明。

附表二

(機關名稱) ○○○年度自行研究發展報告摘要表			填 表 人： 填表日期：	
研究報告名稱				
研 究 單 位 及 人 員		研 究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內 容 摘 要				

【說明】每一篇摘要以一千五百字為限，內容摘要應包括下列三部分：

- 一、研究緣起與目的
- 二、研究方法與過程
- 三、研究發現與建議

附表三

新 竹 市 政 府 ○ ○ ○ 年 度

自行研究發展報告名稱：

--

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附表四

○○○年度新竹市政府自行研究發展報告審查意見表

研究報告名稱			
評	分	內	容
一、研究架構及方法		1.分析架構及基本理論假設是否妥當。 2.研究方法是否正確。 3.參考資料是否完整。	10
二、問題分析與發現		1.分析是否周延深入。 2.分析是否適切。 3.是否有具體、特殊發現。	40
三、結論與建議		1.結論是否有重大意義。 2.結論是否有實用價值。 3.是否列舉具體可行辦法足供決策參考。	40
四、內容結構與文字修辭		1.文字是否清晰通暢。 2.組織有無系統。 3.各章節份量是否恰當而能把握重點。	10
總		計	100
審查意見			
評 委 簽		評 審 日 期	年 月 日